

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

(适用于《众壹资产-招享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征询意见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贵司”)

我司在贵司托管的【众壹资产-招享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司拟根据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征询意见函形式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承诺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同意,真实有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我司承担。我司现通知贵司本合同自【2024年11月15日】起开始生效,本次合同变更不溯及既往。

管理人:上海众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1月15日